

广州新华学院保卫处

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集体户口 迁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2024 届毕业生离校在即，根据《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穗公规字〔2020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高效、及时、顺利地完成毕业生集体户口迁移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 届毕业生集体户口迁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已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 2024 届毕业生（含专升本）

二、办理流程

由各学院（系）负责毕业生工作的老师到所在校区保卫处办公室领取本单位《2024 届毕业生集体户口迁出信息登记清单》或联系保卫处工作人员领取电子版清单后，组织汇总填写好相关 2024 届毕业生集体户口迁出信息，并于 5 月 24 日前将《2024 届毕业生集体户口迁出信息登记清单》加盖各学院（系）公章后将 excel 格式文档和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

送至学校保卫处邮箱：gzxhbwwz@163.com；保卫处汇总办理迁移手续后，再另行通知各学院（系）统一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，毕业生于离校前到所在学院（系）领取相关迁移材料之后自行到迁往地的户政服务中心办理落户。

三、户口办理要求

（一）已落实就业去向且迁往就业单位集体户的毕业生：

1. 就业协议书的签约单位在广州市外：信息登记清单的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一致；

2. 就业协议书的签约单位在广州且本人在广州市有自购房：该情况无法迁往就业单位集体户，前往房产所在地的，迁往地址必须与房产证地址一致；

3. 就业协议书的签约单位在广州且本人在广州市没有自购房：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一致。

（二）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：户口按照政策迁回生源地，信息登记清单的迁往地址必须与家庭户口首页详细地址一致。

（三）延期毕业的学生：按实际情况填写延期毕业原因及期限，户口仍保留在学校。

四、工作单位变更及户口迁移证过期的办理流程

1. 更改迁往地址：须本人凭《户口迁移证》（或个人户口页）及调整后的就业协议书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身份证到广州校区保卫处开具相关证明，再自行到天河区政务服务中

心办理更改手续。

2. 延期户口迁移证：《户口迁移证》自办证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，过期后，须本人凭《户口迁移证》和身份证到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延期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为不影响户口迁移时效，已借出户口页的2024届毕业生须在5月16日前归还本人户口页（可委托校内人员办理），从即日起，2024届毕业生户口页原则上不再借出。

2. 凡不办理集体户口迁出的毕业生，离校系统手续不予通过。

请各学院（系）将通知相关要求传达至每位户口在学校的2024届毕业生，做好相应的引导和解释工作，同时落实应届毕业生离校的相关工作责任制，专人全程负责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资料，避免出现错误和遗漏，保证毕业生正常离校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联系人：谢冠能 联系电话：020-87211631）

